

#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1〕6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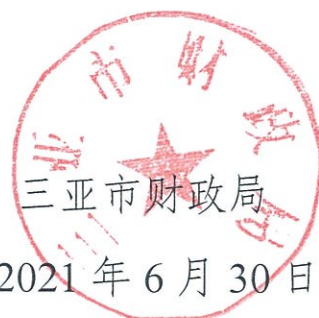
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政府批复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798 万元，此项资金列区级支出，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3 类 05 款。

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充分发

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产业发展，确保 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。

请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；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同时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龙婧妮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民族事务局。

---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---